

## 附件 2

# 市政协四届五次会议提案内容

## 中卫市政协 四届五次会议第 26 号提案

提案类型	集体提案		
案由	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		
第一提案人	民进中卫市委员会，九三学社中卫市总支委员会	联系电话	
提案日期	2021-01-06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意见建议	说明
1、切实稳定就业务工收入。	加强信息对接，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推动有意愿的贫困人口外出务工、增加收入。有针对性地开展技能培训，推进贫困劳动力通过发展农业生产、各类项目建设、新业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车间就业、开发公益岗位等多种方式吸纳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
2、凝聚社会扶贫强大合力。	建立和完善社会扶贫激励长效体系，积极倡导民营企业向贫困地区输送资金和技术，吸纳就业，捐赠助贫。重点扶持龙头企业，通过帮扶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形成对相对贫困人口的带动效应。
3、保证脱贫攻坚政策的连续性。	落实贫困人口低保倾斜政策，对已脱贫人口要做到“脱贫不脱政策”，对家庭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救助减退期，确保无返贫风险后再按程序将其退出保障范围。对城乡低保进行精准动态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群众及时被纳入，不符合条件的群众及时退出。
4、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加强资源整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流动，根据实际需要扩大基层公共服务资源保障，在具备条件的地方集中资源办好中心乡镇及中心村学校和医院，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更优质的教育和医疗服务。以消除绝对贫困为新起点，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提高脱贫质量，增强贫困地区和贫困家庭内生发展能力，加快推动发展观念转变、减贫战略转型、工作体系转型、发展动力转换以及政府政策转向，尽快实现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的大转变。
背景材料	<p>近年来，我市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精准对标“两不愁三保障”，以“四查四补”为抓手，紧盯剩余贫困人口、边缘户、脱贫监测户和自发移民户，尽锐出战，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下一步面对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还需要重视以下几方面的问题：</p> <p>一是返贫风险仍然存在。群众因病因灾返贫现象仍然存在，特别是对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还需持续加大扶持力度，建立动态帮扶长效机制。二是稳定脱贫产业基础仍较薄弱。特别是产业基础还不稳固，链条还不完善。一些扶贫产业初步形成，组织化、产业化程度低，政策依赖性较强、产品竞争力不足，主要集中于种养殖等初级农产品生产端，缺乏牲畜屠宰加工、农副产品深加工等龙头企业，帮助农户增收的空间有限。部分贫困村仍以农户分散种养殖为主，合作经营的意识和能力不强，新型经营主体规模较小，缺乏龙头企业组织带动、专业指导和长远规划，抵御市场风险、自然灾害的能力较弱。三是移民后续发展难度仍然较大。部分移民仍不同程度地存在职业技能总体偏低、务工渠道不稳定、就业岗位不够固定等情况。此外，“十一五”“十二五”期间移民政策标准低，安置点配套设施老化，产业基础薄弱，移民就近务工渠道少，遗留问题解决还不够彻底，社会治理难度大。</p>

**中卫市政协**  
**四届五次会议第 38 号提案**

提案类型	个人提案		
案由	关于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建议		
第一提案人	东菊凤	联系电话	
提案日期	2020-12-31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意见建议	说明
1、积极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创造条件。	着力推进青年参与社区建设，优化居民小区治理。依托街道、村社党群服务中心、“青年之家”等阵地，打造社区“青春议事厅”，以议事、团建、分享等活动为载体，为青年参与社会治理提供新平台。
2、充分整合辖区社会组织资源。	将社区的两代表一委员、团员、青年党员、返乡大学生、农村创业青年、青年志愿者等优秀青年引入到青春议事厅，并通过“线上+线下”公开招募热心青年加入“青春议事厅”，招募范围覆盖村居民、新居民、企业职工、社会组织会员、学校师生、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等，壮大青年生力军队伍，凝聚社会组织合力。
3、创新社区治理模式。	推广建设“五有”小区（有党的组织、有自治组织、有社会组织服务平台、有居民公约、有自治活动）经验。逐步推行小区党支部书记、业主委员会主任职业化，形成充满活力的小区自治机制。理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社会组织三者的关系，提倡业主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以及本小区社会组织成员相互兼任，促进小区自治与社区共治良性互动。
背景材料	现在社区工作者大多数是40-50岁以上的工作人员，年龄大、文化水平低、社区治理工作难度大。如果把小区里面青年党员、返乡大学生等青年团体引导参与到社区治理中，给他们提供机会、创造条件，积极参与社区建设，必将对社区治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中卫市政协

## 四届五次会议第 56 号提案

提案类型	集体提案		
案由	关于加强我市中小学德育教育工作的建议		
第一提案人	民盟中卫市委员会	联系电话	
提案日期	2021-01-05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意见建议	说明
1.建立完善学校德育机制。	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政课等机制，构建循序渐进的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一体化建设新模式。
2.发挥思政课教师联盟功能。	充分利用宁夏教育云平台，深入开展“同上一堂思政课”互动式教学活动，组织名优、骨干教师录制德育精品课程，向广大中小学生推进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着力破解教育资源分配不均衡的瓶颈问题，缓解思政课程专职教师不足问题。
3.加强德育老师交流研讨。	通过项目推进、专题培训、实践研修等方式，推进农村小规模学校思政课教师开展教研活动。
4.多方联动，进一步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德育教育工作的网络体系。	努力营造和谐的师生关系和人文教育环境，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大力整治净化学校周边环境，加大对不健康网络的打击力度，坚持新闻媒体的正确舆论导向作用。建立学校与家长间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加快家庭教育知识普及，让家长参与道德教育过程。
背景材料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把立德树人作为“十四五”时期和未来更长一段时期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再次凸显出立德树人的极端重要性。德育教育作为落实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对于学校、家庭和社会来说，如何抓好德育教育都是值得共同关注的重大课题。我市各中小学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强化德育阵地建设、优化德育教育课程设置、不断提升思政课教师素养，紧盯育人机制、德育工作机制、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一体化建设三个关键，精准施策，精准发力，切实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德育教育课程改革落地，但在具体落实过程中还存在思想政治课程专职教师覆盖面不广、“互联网+思政课”思想观念还未发生深层次转变、学校的思政课教研活动实效性不强等问题。

# 中卫市政协

## 四届五次会议第 60 号提案

提案类型	集体提案		
案由	关于建立中小学生生命教育体系的建议		
第一提案人	教科卫体委员会，民进 中卫市委员会	联系电话	
提案日期	2021-01-06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意见建议	说明
1、加强学校生命教育体系建设。	<p>科学设置生命教育教学体系。在各中小学每周开设 1-2 节的生命教育课程，并加强师资力量的配备，保证生命教育课程顺利实施。生命教育内容应包括：生存意识的教育、生存能力的教育、生命价值升华教育。针对“处境不利的学生”，即：学业挫败导致处境不利、同伴交往障碍导致处境不利、师生关系紧张导致处境不利、亲子关系不良导致处境不利，通过干预引导学生正确对待挫折和压力，学习基本的心理调节方法，保持良好的情绪状态。开展多样化的生命教育专题活动。结合清明节、世界艾滋病日、国际禁毒日、世界环境日、国际志愿者日、世界精神卫生日和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等纪念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p>
2、加强家庭的生命教育	<p>开设家长培训班，提高家庭教育的科学水平。减少家长对孩子学业的焦虑，切莫将分数和“家长的面子”置于孩子的宝贵生命之上。给予孩子民主宽松的家庭环境，让孩子感受到家庭的温暖和支持。教育孩子勇敢面对人生的挫折，珍爱生命。</p>
3、借助社会机构植入“生命教育”	<p>设置人生的四个生命哲学的“课堂”：产房、医院、监狱、殡仪馆，产房—生命的开始，医院—健康，监狱—自由，殡仪馆—生命短暂与重要。通过实地参观基地，引导学生感恩生命、参悟人生、透彻生死。另外，街道、社区可以结合图片、视频、展板、游戏、电影等形式开展生命教育宣传，崭新诠释“生命”理念与“死亡”感悟。</p>
背景材料	<p>《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了“学会生存生活”、“重视生命教育”的概念，但生命教育普遍没引起各级广泛重视。学生由于生理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困惑得不到及时指导，对无法预料而时有发生的隐性伤害往往难于应对，导致一些学生产生心理脆弱、思想困惑、行为失控等现象，甚至出现校园暴力、学生自杀自残，有弑父杀母事件，这种轻贱自己生命和漠视他人生命的事情时常听闻。</p> <p>对于中小学生的生命意识教育和培养，需要学校、家庭、社会形成教育合力，积极引导学生科学理解生理、心理发展的规律，正确认识生命现象和生命意义。积极开展生命教育，推进教育改革，学校主抓，社会关注，家长配合，多管齐下，形成合力，促进孩子的健康发展。</p>

## 中卫市政协

### 四届五次会议第 69 号提案

提案类型	联名提案		
案由	关于推进我市医养结合发展的建议		
第一提案人	农工党中卫市总支委 员会，李诚	联系电话	
联名人	雍春华		
提案日期	2020-11-27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意见建议	说明
1. 完善医养结合长效激励政策。	整合卫健、民政、人力社保等部门现有政策资源，加大医养结合机构的支持力度，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医养结合服务。一是通过福彩公益金“以奖代补”支持医养结合机构发展；二是对列入基层医疗机构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试点，并开设老年康复护理病区、老年病特色科室、拓展家庭医生服务和老年人能力评估等内容的，给予奖补；三是对社会力量举办社区护理站、护理中心给予奖补，支持医疗康复护理服务多元化、专业化、产业化发展；四是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硬件投入，配备必要的康复护理设施设备。
2. 加大医养护理人才培养力度。	1.统筹现有资源，设立一批医养结合培训基地，探索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学会协会与医养结合机构协同培养模式；2.鼓励中职院校设立护理（老年护理方向）专业，培养专业化的老年护理人才队伍，输出养老护理人才；3.建立医养结合机构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体系和养老服务系人才统一评价机制，将医养结合机构的护士、护理员列入国家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认定范围。
3. 强化医疗保险支撑作用。	1.积极争取将“家庭病床”纳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出台“家庭病床”管理办法，提高失能、失智及终晚期老人的医疗康复服务支付保障能力；2.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完善协议管理规定，依法严格监管。
背景材料	近年来，我市将医养结合作为重点工作之一，通过政策引导、机构培育、开放合作和人才激励等多种途径，探索构建多层次、多形式的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模式。但目前，我市医养结合发展还存在诸多制约因素：一是政策推动力度不够。传统养老机构因硬件条件限制，加之投入医护人员成本较高（每年需增加人员支出 15-18 万元），且没有经费补助，因此在养老机构中内设医疗机构较难。医疗机构开放养老服务也无有力的政策支撑。同时，“家庭病床”服务还未纳入医保，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还未开展，现有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签约合作没有奖补政策等，均导致医养结合政策推动力不足。二是专业人才严重缺乏。医养结合机构缺乏高素质医护队伍，特别是民营机构难以在编制待遇等方面满足医务人员的发展要求。同时，护理员队伍主要来源为农村、外地，流动性大、管理难，无法满足医养结合护理人才的需求。三是医保报销界限模糊。目前国家的医疗保险政策相对成熟，但养老的保险政策尚不明晰，在费用报销上易形成“医养不分”，甚至“以医代养”现象。如，部分康复期较长的老年患者在医养结合机构住院，但因医保报销金额和住院时间的限制，不得不连续出院转院，或采取各种方式“占床”，不仅加大了医保基金的负担，也加剧了医疗资源的紧张。四是基层服务能力不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存在床位使用率低，老年病诊治和康复护理能力不强，医疗康复设施不能满足老龄化需求，老年慢病闭环管理有待完善等方面短板。

# 中卫市政协

## 四届五次会议第 75 号提案

提案类型	联名提案		
案由	关于充分发挥农村老年饭桌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功能的建议		
第一提案人	李学明	联系电话	
联名人	潘莉		
提案日期	2020-12-18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意见建议	说明
1.进一步完善硬件设施。	推广沙坡头区柔远镇雍湖村充分利用村闲置学校建设农村老饭桌，扩大老年服务场所，丰富服务内容，完善服务设施的典型做法。按照农村老饭桌和日间照料中心的建设标准，合理配置满足老年人临时休息、就餐、娱乐等需求的功能和设施。
2.拓展服务功能。	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办）要加强对农村老年饭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监管，定期对老年饭桌（日间照料中心）饭菜质量情况进行抽检，指导各乡镇拓展老饭桌（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功能，开展休闲娱乐、养生保健、心理咨询、人文关怀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老人饭桌（日间照料中心）为无法行走的老人提供必要的送餐服务，增加对老人的吸引力。
3.提升服务质量。	将老年饭桌和日间照料中心厨工及服务人员纳入县区家政服务技能培训范围进行培训，提高服务技能。探索老饭桌的经营方式，吸纳爱心人士参与老饭桌的运营，鼓励条件成熟的老饭桌进行服务外包，让有经验、有实力、有爱心的社会组织承接服务，提升老年饭桌质量，努力让老年人老有颐养、老有慰藉。建议借鉴沙坡头区为每个老年饭桌（日间照料中心）安排一名公益岗人员，专门帮助老年人操控健身娱乐设备并负责监督老年人的安全活动情况的好做法。
背景材料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积极推动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成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村老年饭桌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但在运行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硬件设施标准低。部分农村老年饭桌和改建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场地较小，除了民政部门配置的电视、棋牌等娱乐设施外，没有健身器械及休闲运动场地，生活娱乐健身活动无法开展，休息床位不达标。二是服务功能单一。由于没有专门管理组织、没有专（兼）职管理人员、没有专业辅导人员、没有点对点医疗服务机制，目前老年饭桌（日间照料中心）仅停留在老人吃饭和简单的棋牌娱乐方面，服务功能尚未发挥出来，对老人吸引力较低。

## 中卫市政协

### 四届五次会议第 77 号提案

提案类型	联名提案		
案由	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老年饭桌（日间照料中心）运营长效机制的建议		
第一提案人	李学明	联系电话	
联名人	潘莉		
提案日期	2020-12-18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意见建议	说明
1.突出农村老年饭桌和日间照料中心公益性特点，补助运行资金，落实炊工工资。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老年饭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自治区财政每年从本级福彩公益金中适当安排农村老年饭桌基础运营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市、县（区）财政予以补助”的规定，市、县（区）政府要将农村老年饭桌（日间照料中心）维持运营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予以适当补助。
2.规范收费标准，探索完善好的运行模式。	各乡镇要尽量统一本辖区的老年饭桌就餐收费标准、饭菜标准，不断提高餐饮质量，探索长效运行、可复制、可推广的运行模式。
3.拓宽筹资渠道。	采取“政府补助一些、村级自筹一些、个人自交一些、社会捐助一些、项目带动一些”的办法，通过开展爱心慈善公益行动及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等，引导社会家庭树立尊老、爱老、敬老良好风尚，动员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捐资捐赠，多方筹措运营资金，为老年饭桌（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营提供资金保障。
背景材料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积极推动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成了一批硬件达标、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村老年饭桌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截至目前，全市共建成农村老年饭桌 81 个，建成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19 所，共计服务人数 5000 余人，其中：就餐服务 560 余人，真正让一些确实需要日常照顾服务的老年人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享受到了改革开放的成果。但在运行过程中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运营资金缺口较大，直接影响农村老年饭桌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正常运行。二是炊工工资不落实。县区对老年饭桌、日间照料中心均未安排炊工工资，由乡镇、社区自筹资金解决。各村、社区提供的饭菜质量、价格差异也较大，有的每天 3-7 元，有的村是免费用餐，有的已停止运行。三是资金筹措渠道不宽。农村老年饭桌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资金主要靠村委会、居委会和发动社会捐助，由于社会对此项民生事业宣传重视不够，认同感不高，加之村集体经济实力薄弱，社会捐助很少，导致老年饭桌和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资金压力大，运行举步维艰。

# 中卫市政协

## 四届五次会议第 78 号提案

提案类型	集体提案		
案由	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老年饭桌（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基层组织管理责任的建议		
第一提案人	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联系电话	
提案日期	2020-12-18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意见建议	说明
1.进一步完善农村老年饭桌运营管理长效机制。	落实老年饭桌管理运营村委会责任主体，明确管理人员，明晰岗位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村老年饭桌建设、运行、管理的指导，制定运营管理办法，确保农村老年饭桌稳定运行。
2.建立健全老年饭桌（日间照料中心）应急医疗机制。	配备急救箱、急救药品，公示社区、乡镇医院联系电话，为老年人应急医疗提供服务。盘活现有的乡村小学闲置房屋，用于建设老年饭桌，并将村卫生诊疗室一并纳入办公，从根本上解决老年人慢性病、突发疾病的及时诊治。
3.强化食品安全管理。	对从事老年饭桌和日间照料中心的炊事人员必须坚持定期体检，有健康证才能上岗，饭菜24小时留样，设立食材进货台账，确保餐饮食品安全。
背景材料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把建设农村老年饭桌（日间照料中心）作为完善社会养老体系的重要举措，完善体制机制，建设硬件设施，提升服务能力，丰富建设内涵，初步建成了一批硬件达标、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村老年饭桌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城乡社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休闲娱乐、膳食供应等日常生活服务，获得大多数老年人和社会的好评。但也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部分村两委班子（社区）对老年饭桌（日间照料中心）的认识、重视程度低，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没有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人员不确定，管理职责不清晰，有的老饭桌房屋已成为村委会办公场所，有的被其他活动阵地占用。二是老年饭桌、日间照料中心均没有急救箱、急救药品，也没有社区、乡镇医院紧急联系电话等应急处理机制。三是食品安全意识淡薄，部分老年饭桌（日间照料中心）炊工没有健康证，饭菜也没有执行24小时留样，依靠炊工自己采购，没有食材进货台账。

**中卫市政协**  
**四届五次会议第 86 号提案**

提案类型	集体提案		
案由	关于健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提高社区治理能力的建议		
第一提案人	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联系电话	
提案日期	2020-12-29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意见建议	说明
1.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的作用。	加强社区联合党委组织体系建设，构建社区治理“一核多元”架构体系，实现社区联合党委—网格（小区）—党支部—楼栋党小组全覆盖，切实解决治理体系不完善、能力不适应、责任不落实等突出问题。
2.夯实社区治理工作基础。	加快补齐社区综合服务办公场所短板。加大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补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短板。以“万能章”治理为抓手，加强社区治理减负增效工作，重点要减牌子、减考核、减事务，实行社区事务准入制，全面清理部门要求社区出具的各类证明。
3.加强社区工作队伍自身建设。	建立和完善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的相关制度。对社区工作者的管理形式、薪酬体系、考核录用等制度进行明确和规范。加大社区干部队伍培训。每年有计划、分期组织社区干部赴先进地区学习培训，适时邀请专家开展辅导讲座，不断提高社区工作队伍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背景材料	据调查了解，2020年以来，为了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域社会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两县一区、市直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九次全会精神，制定了《关于提高社区治理能力“六增六提”行动措施的实施方案》，建立了《中卫市城市社区管理和服务职责事项指导清单》制度，开展了“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建成社区综治中心47个，建立社区联合党委41个，组建网格长—网格员—楼栋（单元）长三级管理机制、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3个、实践所25个、实践站53个。开展“初心宣讲”“志愿服务一条街”“黄河岸边生态讲堂”等特色品牌项目活动，积极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但部分社区党组织作用发挥不明显，“联合党委”成员单位对应尽的职责和发挥的作用认识还不够清晰，部分社区党支部对社区治理改革思考不够、谋划不深，治理方式单一，组织党员参与社区民主协商和公益活动不积极、不经常；部分社区基础设施薄弱、基础性治理工作滞后，办公地点、活动场所还未达标。一些社区信息化设施设备落后。不能满足“智慧社区”建设的需要；还有一些社区物业管理不规范，服务水平不高，物业企业与业主矛盾纠纷频发。同时，还存在社区工作负担较重，社区干部队伍能力不足。据沙坡头区福兴苑社区反映，部门在社区挂的牌子多达37项，社区涉及的工作事项繁杂，建立的工作台账冗杂，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应接不暇。社区干部能力水平跟不上工作需要。据民政部门统计，全市社区干部平均年龄43岁，社区居委会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一肩挑”占72.3%，女性干部占82.4%，大专以上学历占78.4%，工作能力水平较为欠缺，且社区干部的平均工资标准在自治区内属中下水平。

# 中卫市政协

## 四届五次会议第 87 号提案

提案类型	集体提案		
案由	关于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高农民防风险能力的建议		
第一提案人	民建中卫市总支委员会	联系电话	
提案日期	2020-12-30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意见建议	说明
1.持续加强政策保障。	<p>坚持落实动态管理机制，实施“动态清零”制度，对因病、因残、因灾等特殊原因致贫、返贫的贫困群众，纳入国家贫困户或进行临时救助，切实阻断返贫路。落实兜底政策，加大对突发重特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临时救助力度，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探索构建“保险+扶贫”模式，为贫困户量身定制农业保险、大病保险等“一篮子”保险产品，引导各类保险机构扩大地方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充分发挥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的作用。</p>
2.培育致富产业。	<p>遵循“自我发展、创业脱贫”原则，以建立长期稳定增收产业为目标，加大传统产业扶持力度，巩固和保护那些发展时间长、种养经验丰富、市场需求大传统产业，为群众稳定创收蓄力。创新发展特色产业，着力培育具有区域特色产业，实现特色争先、特色增效，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形成品牌产业，帮助群众树立品牌意识，对一些优质的农特产品，要加大宣传力度和包装力度，打出知名度，形成品牌产业，激发群众争创品牌产业的动力源泉，为群众增收创收。</p>
3.激发内生动力。	<p>持续开展新型农民素质提升培训，主要包括政策法规的宣传、种养技术和职业技能的培训，让贫困群众掌握一技之长，增强贫困户自身“造血”功能，增强致富本领。同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加大对农民群众的精神鼓励，发挥他们的“领头雁”作用，表彰先进典型，曝光鞭策后进，积极营造“我致富、我光荣”的良好社会氛围。</p>
4.坚持移风易俗。	<p>继续大力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发扬革命文化，注重乡土味道和民族风情，打造文化乡村，培育文明乡风，让村民生活富起来，环境美起来。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完善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挥好村规民约的作用，启发群众自觉的内在动力，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充分发挥各村红白理事会作用，大力开展移风易俗，树立文明节俭新风尚活动，从管住农村红白喜事大摆宴席入手，提倡、鼓励村民节俭办事，革除农村生活陋习、生产陋习，以移风易俗全力助推精准扶贫。</p>

打赢脱贫攻坚战之后，一些农民群众存在返贫致贫风险，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仍需持续用力，产业扶贫和易地扶贫搬迁的帮扶成效还不稳定，主要存在的问题有以下几方面：

一、农民自身发展后劲不足。目前还有少数农民群众虽然通过各种政策的扶持，达到了脱贫的标准，但缺乏支柱产业或者说产业发展十分薄弱，产业生产经营规模小，生产经营主体的组织化、产业化程度偏低，还处于传统的小农经营模式，农产品盈利能力、抗市场风险能力不强。

二、农民整体素质偏低。多数贫困地区、贫困户文化程度偏低，认知水平和思想眼光不高，自我发展能力较弱，而且多数没有接受过专业技术培训，不适应现代化的农业种养，也不能从事其他生产经营，外出务工也仅能从事原始的体力劳动工作，导致巩固脱贫成果不稳定。

三、疾病影响较大。多数贫困地区农民群众因长期从事体力劳动，患病率高，而且好多疾病不能得到及时治疗，拖成大病、难治病，虽然医保能保险，但是自费部分也足以拖垮一个家庭，致使返贫。

四、陈规陋习严重。即使没有稳定的收入来源，但部分贫困户贷款买车、建房。天价彩礼的现象仍然突出，婚丧嫁娶红白喜事铺张浪费严重，吃喝风气漫延，不堪重负的变味风俗导致返贫。

# 中卫市政协

## 四届五次会议第 91 号提案

提案类型	集体提案		
案由	关于大力推行社区互联网+养老的建议		
第一提案人	民建中卫市总支委员会	联系电话	
提案日期	2020-12-31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意见建议	说明
1.建立多元化养老投融资机制。	拓宽筹资渠道，以政府为主导，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的政府购买机制及委托承包机制，通过优惠政策引入多元主体如社区企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和社会各界人士共同参与，给居家养老服务注入持续的发展动力。倡导建立居家养老慈善基金，接受社会捐赠，补贴救助困难老人，扩大居家养老服务覆盖面。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评估机制，推动社区居家养老事业迈向规范化、制度化、有序化、持续化发展轨道。
2.构建多位一体综合性养老服务体系。	依托社区统筹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设置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医疗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继续教育中心以及紧急救助中心等服务部门；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网，为居家养老服务的需求方和供给方搭建信息交流平台，采取区别化服务策略，提供多层次、个性化的服务与照顾；积极协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义工队等为居家老人提供医疗、康复、护理、医疗、法律、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援助等全方位“一站式服务”。
3.构建完善居家养老协调机制。	政府加强资源整合，成立专门的居家养老协调机构，协调社区居家养老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利益分配和调整问题，统筹规划，科学布局，突破部门视野，整合社区资源，优化养老资源配置。同时，建立表彰和激励机制，充分挖掘驻社区各单位的现有资源为养老所用，形成协力共建、良性互动、资源共享的社区居家养老环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实现养老资源效用的最大化。
4.着力提升队伍服务水平。	建立一支专职人员为主体、兼职人员为辅助、社会志愿者为基础的服务队伍。通过政府买岗引入社会工作和老年护理与管理专业的高校毕业生，根据当地需要照料老人数量和实际需求配置专业人员和全职岗位，定期组织专职与兼职人员培训，不断提高养老服务队伍整体水平。
背景材料	随着社会老龄化的不断增长，居家养老将逐渐成为主要的养老方式。综合比较分析，居家养老具有十分明显的优点：一是成本低，覆盖面广，既能减轻家庭和政府的经济负担，又能保障老年人获得多样化的社区养老服务；二是有利于在老人安享晚年的同时又缓解了子女压力，巩固家庭和谐；三是有利于形成尊老敬老、团结互助、文明友好的道德风尚，促进社会和谐。

# 中卫市政协

## 四届五次会议第 95 号提案

提案类型	联名提案		
案由	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		
第一提案人	吴少华	联系电话	
联名人	周建强		
提案日期	2021-01-05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意见建议	说明
1. 推动完善政策制度。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的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制度，依法规范用工，促进从业劳动报酬合理增长，发展专职、兼职、志愿者相结合的养老服务队伍，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和社会工作经营管理、康复辅具配置等人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培养护理人员购买职业教育和培训等。
2.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将养老服务人才与贫困家庭子女、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参加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可按规定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对其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服务相关培训也可给相应的补贴。
3. 加强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的建设。	整合职业技术学校教育培训资源，加快培养老年服务管理、医疗保健、康复护理、营养调配、心理咨询、技术培训等养老专业人才。鼓励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科学设置专业技术岗位，重点培养和吸引医师、护师、社会工作师等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才。通过专业培养、人才吸引等多种途径，储备一批素质优良、业务精湛的养老服务专业技术人才。
4. 加强对培训机构的监管。	建立完善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监督全过程实施，执行监督定期反馈和定期评估制度，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根据反馈信息以及监督评估情况，对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应对。
背景材料	近年来，我市老龄人口发展迅猛，失能失智老人、空巢老人、高龄老人不断增多，很多家庭面临着上有老，下有小的生活压力。养老困难已经成为当今和未来社会面临的问题，很多子女既要上班又要照顾孩子，工作压力巨大，没有时间照看老人，尤其是失能老人的照看护理问题，需要全社会来关注老年人的养老问题，当前养老服务人才需求量比较大，从事养老服务人才较少，专业技能较低，管理机制不健全等诸多问题需加以解决。

## 中卫市政协

### 四届五次会议第 105 号提案

提案类型	个人提案		
案由	关于提升我市医养结合服务质量的建议		
第一提案人	林英，九三学社中卫市 总支委员会	联系电话	
提案日期	2021-01-06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意见建议	说明
1、明确主管部门责任范围，推进医养深入结合。	针对医院所属的卫生部门，以养老机构所属的民政部门，做好职权划分，避免在监管和管理方面，存在范围交叉和管理漏洞，同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横向联系，包括卫生、民政、老龄办等部门，针对新型养老模式，发展加强工作对接，建立综合性、一体化养老服务体系。
2、根据老年人群体需求，明确具体服务对象	乡镇、民政及老龄办相关机构应当根据当前老年人经济水平，明确服务对象，合理设置服务费用，确保我市普通老年群体能够正常享受养老医疗服务，乡镇、民政及老龄办相关机构应该关注特困供养户、残疾人、空巢老人等医疗养老服务，定期分析当地老年人口增长情况，健全医养结合公共服务建设，满足我市老年人的养老医疗服务需求。
3、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水平。	医疗机构针对老年人群体，在服务内容上应当注重更新与完善，确保老年人所接受的医疗和养老更加全面和系统，确保老年人的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医疗机构注重常规医疗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同时，也应注重老年人文化活动建设，以增强老年人心理安慰及疏导，提高老年人群体生活幸福指数。
4、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到医养结合的服务中来。	加大宣传发动，倡导医院、学校及社会非盈利组织志愿者参与到医养结合的服务中。
背景材料	<p>我市医养结合养老模式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p> <p>一是主管部门职责模糊，对接困难。医疗结构和养老机构属于不同政府部门管辖范围，前者属于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机构，后者属于民政部门管理，由于主管部门不同，且相互独立，致使医养结合工作开展不顺畅。</p> <p>二是收费水平高，服务市场定位高端。当前医养结合养老模式，服务价格过于高昂，普通大众难于接受，尤其对失能失智群体来讲，每个月无法承担高额费用，再加上部分家庭子女经济条件困难，无法给老人足够的养老支持，导致该养老模式发展面临困境。</p> <p>三是资金投入不足，专业人才储备缺乏。目前资金条件有限，导致医养结合新型养老模式在服务内容和人才建设方面较为匮乏。首先，在医养结合新型养老模式中，服务内容集中于老年人日常照护，对于老年人心理护理、精神护理比较短缺，服务内容不够人性化，其次，医养结合模式需要的专业人才匮乏，工资待遇底下，任务量多，导致专业护理服务人才流失现象严重，同时缺乏营养、心理等方面人才引进。</p>

**中卫市政协**  
**四届五次会议第 111 号提案**

提案类型	联名提案		
案由	关于建立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助力健康中卫建设的建议		
第一提案人	韩春玲	联系电话	
联名人	安玉梅		
提案日期	2021-01-06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意见建议	说明
1、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形成强大的组织保障。	成立由党政领导、多部门参与的社会心理服务领导小组，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作为平安中卫、健康中卫以及文明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事业发展规划，统筹组织实施。同时，研究制订体现心理健康服务技术劳务价值的相关政策措施，探索心理服务领域的工作内容和行业标准，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探索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保障政策和激励措施，推动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2、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	在开展全民心理健康摸底调查、摸清全市民众心理健康底数、分类建立心理服务综合信息档案的基础上，搭建基层心理服务平台、完善教育系统心理服务网络、健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心理援助服务平台、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工作机制等等，形成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社会心理帮扶体系。
3、加强专业队伍建设，为社会心理服务提供人才支撑。	发展、培育、组建心理健康领域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心理咨询人员队伍、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队伍和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成立社会心理服务专家库，聘请专业学者当顾问，筛选全区优秀心理咨询师、心理医师入库，同时，要健全行业组织并加强管理。
4、加大科普宣传力度，营造关注心理健康的良好社会氛围。	卫生健康、宣传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健全包括传统媒体、新媒体在内的科普宣传网络，广泛宣传“每个人是自己心理健康第一责任人”“心身同健康”等健康意识和科普知识。积极组织开展心理健康进学校、进企业、进村（社区）、进机关等活动，开展心理健康公益讲座。在公共场所设立心理健康公益广告，各村（社区）健康教育活动室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向群众提供心理健康科普宣传资料。组织志愿者定期参加科普宣传、热线咨询等志愿服务。
背景材料	<p>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在当代社会治理中，心理健康在某些意义上甚至更为重要。很多社会问题的发生是由心理卫生问题和精神障碍触发的，心理问题理应通过心理服务来解决，过去那种粗放型强治、硬治的管理方式已不能适应新时代社会治理的需要，需要用软治、巧治来代替传统的治理方法。各行各业群体的心理亚健康甚至病态，会对小到家庭、大到社会造成强烈的冲击和影响。目前，社会心理健康体系建设主要存在以下问题：</p> <p>一是潜在的需求巨大，社会认知度不高。当前，心理咨询行业在我国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社会大众对心理健康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心理健康服务的认知度和接受度普遍不高，在心理问题的认识上存在盲区或误区，有了心理方面问题不知道去哪里求助，或因病耻感而不愿意去治疗，为此产生的焦虑、抑郁等心理问题因得不到及时的专业疏导而发展成为严重心理疾病，造成危害个人、</p>

家庭和社会的事件频频发生。二是专业心理健康服务人才队伍短缺。据了解，中卫市只有二医院有一位老职工从事心理咨询服务，其他医院均未开设心理健康方面的科室，而心理健康领域社会工作者匮乏，导致有心理健康服务需求的群众“求助无门”。基层群众矛盾靠村或者社区工作人员进行调解，没有接受过系统的心理知识培训，心理服务技能和经验十分有限。三是机制不健全，体系建设滞后。包括组织松散，资源分散，缺乏统一领导和有效的组织机构，没有编制、场地、人员和资金保障；专业人才成长受限，专业培训少，介入社会治理的项目更少；活动阵地和心理援助平台建设亟待加强；培育发展专业机构的基础薄弱，氛围不浓，我市在专业的社会心理服务机构方面几乎空白。

**中卫市政协**  
**四届五次会议第 115 号提案**

提案类型	个人提案		
案由	关于鼓励、支持、培育行业商协会参与社会治理的建议		
第一提案人	赵建军	联系电话	
提案日期	2021-01-07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意见建议	说明
1、进一步明确行业商协会的地位和职能。	以市政府研究出台促进商协会健康发展的地方性政策文件,对行业商协会的地位、职能、权力和义务等予以明确,为商协会开展社会治理提供依据和支撑。
2、大力扶持行业商协会建设与发展。	设立专项基金,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对在承接政府转变职能、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公益慈善等方面成绩突出的行业商协会进行奖励,并且形成长效机制。对一些业绩突出、服务效果明显的商协会给予专项补贴或其它奖励,推动行业商协会尽快覆盖各行各业。
3、试行委派监事制度,强化治理指导。	在重要的行业商协会试行委派监事制度,委派监事履行监督和指导职责,督促行业商协会落实,指导解决理事会功能弱化、组织机构运转不协调、权力监管缺乏等问题。
4、有序向行业商协会下放相应职能。	研究制定具体政策,通过政府授权、委托等方式,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标准和行规行约、价格协调、培训、技能资质的考核、信用评价、质量认证、行业统计、协调行业诉求、行业自律等适宜于商协会承担的行业职能全部下放给各行业商协会行使,为行业商协会开展工作提供职能支撑。
5、着力加强对行业商协会的管理与引导。	积极推进行业商协会规范化建设、高效化运转。完善行业商协会法人治理指南、会长述职制度、会费管理制度、年度考评制度和秘书长工作职责等制度,促进行业商协会工作更加规范。建立由市工商联、民政局等单位联合参与的考评奖惩机制、诚信和公信力评价机制,促进行业商协会积极发挥作用。
背景材料	<p>行业商协会是由同一行业的独立经营单位、事业单位或商人等自发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具有行业服务、行业协调、行业自律、行业代表等职能。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行业商协会已成为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载体之一,是企业解决矛盾纠纷的主要场所和依靠力量,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资源配置不可或缺的重要平台,也是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中卫市现注册的商协会 500 多家,但能参与到社会管理职能的商会仅有 70 余家。</p> <p>究其原因,除了参与社会治理的动力不足,缺乏实力基础,服务社会治理的能力不够之外;主要是政府重视认可度不够,社会层面未形成商协会参与社会治理的共识;商协会参与社会治理缺乏足够的法律依据和职能支撑,许多场合下商协会的地位尴尬。此外,由于缺乏机制保障,商协会参与社会治理的渠道不够通畅,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p>

**中卫市政协**  
**四届五次会议第 117 号提案**

提案类型	集体提案		
案由	关于加强我市养老机构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		
第一提案人	民革中卫市委员会	联系电话	
提案日期	2021-01-07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意见建议	说明
1、扶持培养专业化养老服务队伍。	民政、卫健委、商务等部门重点培养社区养老、居家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培育社区养老服务、居家养老从业人员劳务经纪公司，组建专业化老年护理康复人员劳务公司。
2、健全专业、统一的培训制度。	将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纳入城乡就业培训体系，依托职业教育，重点加强老人护理、医疗康复、营养调配、心理咨询等方面专业人才的培养。
3、健全护理人员资格认证制度。	对在养老行业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同等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逐步提高从业人员的准入门槛、专业资质、工资收入和社会地位，确保养老服务队伍稳定。
背景材料	<p>近年来，我市加大对养老产业的扶持力度，养老体系逐步完善。同时，广大市民群众的养老需求特别是对普惠性社区养老的需求也在逐年加大，而我市普惠性社区养老机构发展却相对缓慢，尤其是专业护理人才队伍建设问题，远远滞后于整个行业的发展，还存在以下亟待重视和解决的问题：</p> <p>一是护理行业专业人才不足。大部分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年龄偏大，队伍结构不合理。同时因养老机构护理人员社会地位低，劳动价值未得到认可，年轻且拥有专业技术的人才不愿意从事此行业，造成整个养老行业护理队伍呈现出外来人员比例高、流失率高和薪酬低、学历层次低、综合素质低的局面。</p> <p>二是护理人员专业资质评定受限。失能失智老人的服务需要专业医护人员介入。护理人员在医院等卫生系统工作，执业资格证书的年检由医院组织完成，而进入养老服务行业的医护人员的执业资格的年检工作就无人问津，也无明确的规定和相应的部门管理，被排除在体制之外，这就为专业医护人员进入养老机构服务设置了制度壁垒。</p> <p>三是传统观念影响造成护理专业人才流失严重。受传统观念影响，同等待遇情况下，护校毕业的学生更愿进入医院工作，养老机构福利待遇、社会地位和工作内容对专业院校毕业生缺乏吸引力，导致人才流失成为整个养老服务行业的症结和难题。</p>

## 中卫市政协

### 四届五次会议第 123 号提案

提案类型	集体提案		
案由	关于规范我市母婴（月嫂）服务行业的建议		
第一提案人	九三学社中卫市总支 委员会	联系电话	
提案日期	2021-01-12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意见建议	说明
1、细化家政服务和家庭服务规范，明确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完善对母婴服务的监督管理。	服务质量问题是家庭服务纠纷中争议的焦点，建立针对各类别家庭的家庭服务业的分类收费指导标准和服务质量标准，可大大减少此类纠纷。
2、行业监管部门搭建第三方综合评价服务平台，完善家政服务机构的综合评价体系。	通过建立评价体系，既可以实现多方对家政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评价，也可以使潜在需求客户透明、自由的选择服务企业，便于行业监管。同时，积极倡导在本市开发劳务资源，引导城市剩余劳动人口从事家庭服务业，并投入的专项资金对其进行精准培训，充实母婴（月嫂）从业人员。
3、完善行业准入制度、资质认定制度、监控制度。	促进家庭服务企业走向员工制管理，走向品牌化、规模化、规范化经营。引导成立家庭服务协会，争取国家财税、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背景材料	<p>目前，我市母婴服务行业还存有一些问题：</p> <p>一是母婴服务行业管理不规范，缺乏法律保障。母婴服务工作性质特殊，属于家庭服务，但又不同于普通家政服务。母婴服务人员入户住家，服务时间长，一般是一个月，甚至更长时间，劳动强度高，需要专业的技能，还要处理好客户及家庭成员的关系。而大多月嫂、育婴员在家政中介公司临时挂靠或自己联系订单。现行出台的行业标准主要是针对各家政公司的，内部的服务标准并不规范，纠纷频发且协调难度大，家政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消费者三方权益都不能得到有效维护。例如：月嫂领取预支工资后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服务期间与雇主发生纠纷，造成了雇主经济损失如何赔偿，月嫂工资被家政公司克扣等问题层出不穷。加之母婴服务从业人员多为短期雇佣关系，《劳动法》的约束较弱，不能完全保护从业者权益。虽然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家政行业政策措施》、《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家政服务员的国家职业标准》，仍缺乏家政行业的相关法律。</p> <p>二是现家政服务企业主要以中介制为主，员工制企业发展困难，行业难以实现品牌化、规模化、规范化经营。由于中介管理模式服务过程简单，行业门槛低，手续简便，运营成本低，经营风险小，小散乱为特点的管理模式，服务人员信息不完善、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健康状况不透明，综合素质难以保证；不实习即可上岗，服务质量难以得到有效监督。数目众多的小个体给市场管理带来不小难度，还给服务安全、纠纷处理埋下隐患。而员工制的企业运行成本较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后，还要提供培训、实习、支付社保费用等，同时还需要承担家庭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风险，员工制企业的生存及抗风险能力不强，招用工困难。</p>